

第一章 法團校董會簡介

1.1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條例規定，各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於2009年7月1日前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以便為其屬下的每所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直接資助學校及指明學校可按本身需要，選擇是否根據條例，設立法團校董會。

如欲查閱條例(第279章)全文，可使用律政司設立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址為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1.2 何謂「法團校董會」？

在《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條例第32條訂明「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因此，一向以來，管理學校都是校董會的責任。然而，一般的校董會並不具有法人地位，本質上只是各校董的一個組合，校董會所享有的法律權利和所負的法律責任，是由各校董共同享有或承擔的。

條例將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校董會改為以法人團體的形式設立。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是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能夠以本身的名義享有法律權利及承擔法律責任，並在條例的規限下，作為一個法人團體，可合法地作出其他作為及事情，例如法團校董會將會是教職員的僱主，也可與工程公司、供應商訂定與學校管理有關的合約等。法團校董會與校監以至個別校董，在法律上是不同的個體。

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有“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有關學校的註冊英文校名)”的英文名稱及“(該校的註冊中文校名)法團校董會”的中文名稱。此外，法團校董會亦須備有法團印章及註冊辦事處。

1.3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職權

條例清楚界定了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的職權。同時，條例亦訂定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以下人士：辦學團體校董、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校長(當然校董)、校友校董、獨立校董及替代校董(如有的話)。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60%。另外，條例亦就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及運作、校長遴選事宜、校監的職能等作出規定。

有關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職能及權力詳見**附錄 1**。

1.3.1 替代校董

條例規定如法團校董會只設一名教員校董，便須同時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如只設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此外，辦學團體亦可委任不超過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基本上，替代校董與校董並無多大分別，他們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發表意見。但當涉及投票時，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替代校董則沒有投票權；只有在有關界別的校董缺席會議的情況下，相關的替代校董才可投票。

1.3.2 法團校董會的人數

條例沒有明文規定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的上限和下限。但如要達到條例所訂明的組成規定，即各類別人士均有代表參與法團校董會，校董人數約有十人。雖然條例沒有限制校董人數上限，但如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人數過多，則可能影響運作。

1.4 透明度和問責性

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包括各主要持份者，他們參與決策，有效地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令政策更配合學生的需要，並善用資源以提升教學效能。

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遵守一些法定程序及設立內部制衡機制，例如校董必須按條例要求，就金錢上或個人利益，每年作出申報，並須於有關會議上披露。此外，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在其學校發展計劃書及周年學校報告內披露財務資料。法團校董會還須僱用《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負責審核法團校董會的周年帳目，然後把帳目提交教統局。

法團校董會的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讓公眾可以有效地監察法團校董會，從而提升學校的管治質素，保障學生的利益。

附錄 1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職能及權力

法團校董會的成員	人數	替代校董
辦學團體校董	最高可達章程規定校董人數上限的60%*	不可多於1名
校長(當然校董)	1名	不設
教員校董	不少於1名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1名教員校董，則設1名替代教員校董
家長校董	不少於1名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1名家長校董，則設1名替代家長校董
校友校董	凡有提名，1名或多於1名	不設
獨立校董	不少於1名	不設

(*計算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上限時，所有替代校董不計算在內。)

職能及權力	辦學團體負責	法團校董會負責
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	
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	●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	●	
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	
決定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	●	
就籌款及簽訂非公帑合約的事宜，向法團校董會發出財政指引	●	
在指定情況下在屬校之間調任校長及教員	●	
管理學校		●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為學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		●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
僱用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